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及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在不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除以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 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包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4) 其他公司认为现金分红可能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现场、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